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
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